股票简称:智洋创新　　股票代码:68819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E座405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特别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 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11,825.582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479.02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2.7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截止2021年3月23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5.44倍。本次发行价格11.3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16.96(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2(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1(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42(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市盈率虽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5.44倍,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 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下文"报告期"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设备运行状况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为国内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8,652.88	53.43%	23,252.16	70.77%	16,008.83	73.04%	10,016.41	73.23%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	-	772.31	2.35%	72.68	0.33%	229.19	1.68%
内蒙古电力集团	-	-	110.18	0.34%	340.18	1.55%	308.34	2.25%
合计	8,652.88	53.43%	24,134.65	73.46%	16,421.69	74.92%	10,553.94	77.16%

注:比例为对相应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16%、74.92%、73.46%和53.4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3%、73.04%、70.77%和53.43%。若穿透至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639.06万元、21,889.79万元、32,815.16万元和16,148.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99.87%、99.88%和99.72%,同时,公司各期新增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及电网系统客户, 电网系统外客户新增数量有限,因此公司客户集中于电网系统。

以2019年度为例,假设毛利率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下降, 按销售收入下降10.00%-30.00%的幅度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下降幅度	2019年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2019年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10.00%	1,126.57	11.38%
20.00%	2,253.13	22.75%
30.00%	3,379.70	34.13%

若未来我国电力行业相关政策、投资规模、电网公司采购偏好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创新能力及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电网公司客户需求而导致销量下降,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92%、47.72%、48.45%和40.14%,2020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0.78%(未经审计),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2020年公司部分区域输电项目需向流量单价高于公司集中采购价格的项目所在地电信流量供应商采购流量, 同时,新冠疫情导致施工组织难度加大,施工服务费相应上升,进而影响公司2020年毛利率。未来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流量费、施工成本进一步提升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地区,尤其是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18%、65.06%、57.37%和54.89%,其中各期来自山东省的收入分别为5,993.27万元、7,537.96万元、9,471.59万元和2,855.87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82%、34.39%、28.83%和17.64%。若未来华东、华北地区电网公司采购政策和采购偏好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上述区域电网公司需求,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以2019年度为例,假设毛利率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若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按销售收入下降10.00%-30.00%的幅度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下降幅度	2019年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2019年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10.00%	1,151.90	11.63%
20.00%	2,303.79	23.27%
30.00%	3,455.69	34.90%

由上表可见,若上述区域相关销售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在公司中均担任董事或重要管理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上述三人于2017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有效。在公司上市交易5年后,若上述三人未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根据实际需要减持股份退出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稳定性及治理的有效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614号文,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3,046,047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证券代码"688191"; 其中3,479.0224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4月8日

(三)股票简称:智洋创新

(四)股票扩位简称:智洋创新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191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53,046,047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8,261,512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790,224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8,255,823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913,076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六、股东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490个, 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8,212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7.42亿元,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26.14万元和7,701.5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iyangInnovation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11,478.45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E 座 405 室
经营范围	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话	0533-3580242
传真	0533-3586816
电子邮箱	zhengquan@zhiyang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陈晓娟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智洋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5.66%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4.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智洋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5BWH6H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2室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国永(43%)、聂树刚(32%)、赵砚青(25%)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洋控股除投资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 2020-06-30/2020年1-6月 /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元) / 707.26 / 702.65 净资产(元) / 707.03 / 702.65 净利润(元) / 4.38 / 1,147.04

注:经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8月,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2017年8月,为保障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智洋电气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为各方应一致行动进行表决的内容。

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的一致行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符合各自向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单位作出的承诺与说明。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应就待审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4、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在就待审议案进行沟通时,若出现虽经努力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则协议各方承诺:以投票方式解决;以各方个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每股为一票;以股份数占各方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的意见为准,若所有意见均不能超过半数则以股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应尽力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亲自参会时应优先考虑授权本协议的其他方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6、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承诺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义务,且不得从公司离职(调至公司全资子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不视为离职)。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有效。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不可解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终止,直至协议有效期届满。

本次发行前,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93%股份,并通过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分别控制公司45.66%、7.25%股份, 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69.84%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永先生:董事长。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淄博计算机公司研发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淄博远动技术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 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智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聂树刚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 任智洋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砚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淄博三元电子通讯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淄博正大报警器材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智洋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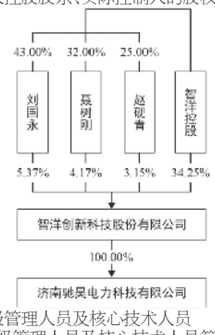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国永	董事长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2	聂树刚	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3	赵砚青	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4	陈晓娟	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5	张万征	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6	孙培翔	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7	邓大悦	董事	昆石天利	2020/07/18-2023/07/17
8	丙鹏	独立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9	赵耀	独立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10	肖海龙	独立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11	王春密	独立董事	智洋控股	2020/07/18-2023/07/17

2、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徐传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07/18-2023/07/17
2	战新刚	监事	监事会	2020/07/18-2023/07/17
3	许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20/07/18-2023/07/17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聂树刚	总经理	2020/07/18-2023/07/17
2	赵砚青	副总经理	2020/07/18-2023/07/17
3	陈晓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18-2023/07/17
4	孙培翔	副总经理	2020/07/18-2023/07/17
5	鲍春飞	副总经理	2020/07/18-2023/07/17
6	张亚南	副总经理	2020/07/18-2023/07/17
7	戚存国	财务总监	2020/07/18-2023/07/17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万征	总工程师
2	许克	副总工程师、变电事业部总经理
3	王书堂	副总工程师、质量中心总经理
4	战新刚	软件总监
5	徐学来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刘国永	董事长	821.9520	2,258.1811	3,080.1331	20.13%	36个月
聂树刚	董事、总经理	638.8480	2,198.2189	2,837.0669	18.54%	36个月
赵砚青	董事、副总经理	481.6000	1,312.8960	1,794.4960	11.73%	36个月
陈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6000	33.2800	142.8800	0.93%	12个月
孙培翔	董事、副总经理	62.4000	26.6240	89.0240	0.58%	12个月
张万征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5200	26.6240	70.1440	0.46%	12个月
邓大悦	董事	-	27.7686	27.7686	0.18%	12个月
徐传伦	监事会主席	10.4000	13.3120	23.7120	0.15%	12个月
许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9600	1.6640	26.6240	0.17%	12个月
战新刚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2000	-	11.2000	0.07%	12个月
鲍春飞	副总经理	37.9200	6.6560	44.5760	0.29%	12个月
戚存国	财务总监	12.8000	-	12.8000	0.08%	12个月
张亚南	副总经理	-	-	-	-	-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21.6000	3.3280	24.9280	0.16%	12个月
王书堂	核心技术人员	12.8000	-	12.8000	0.08%	12个月

注:1、上述间接持股系通过智洋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智洋投资出具承诺限售期限为36个月。2、持股比例为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刘国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永的弟弟	-	3.3280	3.3280	0.02%	36个月
何光鹏	公司副总经理鲍春飞配偶的弟弟	-	2.0800	2.0800	0.01%	36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洋投资和智海咨询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一)智洋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4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淄博智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1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洋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智洋咨询	4.00	1.00%	普通合伙人	-
2	智海咨询	12.30	3.08%	有限合伙人	-
3	聂树刚	248.90	62.2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何小刚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5	耿亚南	18.20	4.5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	陈晓娟	16.00	4.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7	孙培翔	12.80	3.2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8	张万征	12.80	3.2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9	徐传伦	6.40	1.6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经理
10	蒲兆	6.40	1.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1	王冬	4.80	1.2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2	鲍春飞	3.20	0.8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13	吴兴兵	3.20	0.80%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4	吕顺发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5	邱月琴	2.20	0.55%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16	张艺倩	1.80	0.4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理部副经理
17	毛文召	1.60	0.40%	有限合伙人	系统集成部经理
18	徐芳	1.60	0.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9	徐学来	1.6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	杜旭东	1.60	0.40%	有限合伙人	监控事业部副经理
21	刘国涛	1.60	0.40%	有限合伙人	-
22	孟立兵	1.50	0.3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3	李凯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24	何光鹏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杨蓬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变电事业部技术支持部经理
26	张岩龙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7	马晓礼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职员
28	邹凯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9	李志伟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0	张宪强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副经理
31	王磊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职员
32	许克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直流电源项目部经理
33	梅洋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4	尹宝林	0.60	0.15%	有限合伙人	变电事业部总工程师
35	张立臣	0.50	0.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36	齐洁爽	0.50	0.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职员
37	邹守飞	0.50	0.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38	田淑强	0.50	0.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39	于俊峰	0.50	0.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职员
40	辛海岑	0.4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1	何飞翔	0.40	0.1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42	马慧丽	0.30	0.0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43	辛凯华	0.30	0.0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合计		400.00	100.00%	-	-

注:何小刚系聂树刚的朋友、刘国涛系刘国永的弟弟。

智洋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洋投资共有43名合伙人,包括智洋咨询、智海咨询2名机构合伙人和41名自然人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中除何小刚系聂树刚的朋友、刘国涛系刘国永的弟弟外,其他自然人均(曾)为公司员工,智洋投资系公司员工为主,兼有个别外部投资者的员工持股平台。

智洋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智海咨询具体情况

智海咨询通过智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海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出资额	12.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洋咨询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海咨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智洋咨询	0.80	6.50%	普通合伙人	-
2	蒲兆	1.20	9.76%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	刘超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	杨宁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5	张晓悦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6	聂资昌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马世路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张萌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输电事业部技术支持部经理
9	刘玉婷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0	黄兰英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1	马俊杰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职员
12	卞德磊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13	张欣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职员
14	董宜群	0.50	4.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5	李坤	0.40	3.2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6	董洁	0.40	3.25%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职员
17	尹宝林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变电事业部总工程师
18	陈娟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19	崔真真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电子车间经理
20	尚飞虎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21	杨弘光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2	任可燕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职员
23	王红爽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主管
24	周真真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职员
25	朱永升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26	杨玲玲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27	刘赛	0.30	2.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8	徐梅芳	0.20	1.6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合计		12.30	100.00%	-	-

智海咨询除投资智洋投资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智海咨询共有28名合伙人,包括智洋咨询1名机构合伙人和27名自然人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均(曾)为公司员工,智海咨询属于公